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薛秀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5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222862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28628_提案流程表.pdf、2228628_提案單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受理學生
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0127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教育部性平
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

- 1、每年受理提案2次，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4年3月
14日（星期五）；第2次受理收件截至114年9月15日
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送達教育部時間計算。

2、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受理單位：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。

(三)提案流程一分為兩種方式：

- 1、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，再由學生會
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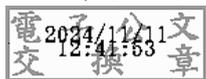
2、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
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。

(四)提案主題：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
題為限，學校受理學生提案後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性平
會權責議題者，由各級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；屬新北市
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權責議題者，由學校性平會
做成決議後移送本市所設性平會及教育部性平會。

三、請各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，
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